股票代碼:8287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36號5樓

公司電話:(03)212-1199

§目 錄§

壹	`	封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貳	`	目錄…						• • • •	••••			••••	••••			2
参	`	會計師	查核	報告		••••			••••			••••				3~5
肆	`	個體資	產負	債表		••••						••••				6
伍	•	個體綜	合損	益表		••••			••••			••••				7
陸	`	個體權	益變	動表		••••		• • • •								8
柒	`	個體現	金流	量表		••••		• • • •								9
捌	`	個體則	才務幸	艮告 附	计註											
		- \	公司	沿革		••••		• • • •								10
		二、	通過	財務	報告	之日	期及	足程	序…							10
		三、	新發	布及	修訂	準則	及角	军釋	之遊	通用・						10~11
		四、	重大	會計	政策	之彙	總部	兒明								11~17
		五、	重大	會計	判斷	、估	計及	足假	設不	確	定性	之	主要	來》	原 …	18
		六、	重要	會計	科目	之說	明・									18~34
		七、	關係	人交	易 …	••••	• • • • • •	• • • •	••••			••••	•••••			34
		八、	質押	之資	產 …	••••		• • • •	••••				•••••			35
		九、	重大	或有	負債	及未	認列	月之	合然]承	諾…	••••				35
		+、	重大	之災	害損	失…			••••			••••				35
		+-,	重大	之期	後事	項…			••••			••••	•••••		•••••	35
		十二、	其他	••••		••••		• • • •	••••			••••	•••••		•••••	35~41
		十三、	附註	揭露	事項	••••		• • • •	••••			••••	•••••			41
			(–)重大	、交 易	事习	頁相	關資	計訊		•••••	••••		••••	•••••	41~46
																41~42 \ 44~46
			(三)大陸	赴投 資	資資言	凡 …	• • • •	••••	• • • •		••••		••••		41、47
		十四、	部門	資訊	••••	••••		• • • •	••••							41
ŦŻ		重要會	計項	日明	细去											48~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及——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及——〇年—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分別為 2,561,741 仟元及 2,493,232 仟元,負債總額亦已分別超過資產總額 1,354,468 仟元及 1,370,221 仟元,股東權益已呈負值。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所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第一次關係人會議第三次續行會議可決通過,並於民國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確定。該等情況顯示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重整監督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 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4 -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TEL:+886-2-2763-8098台北市信義區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電話:+886-2-2763-8098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 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英格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格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裕勳

+

曾 計 師 : 李 定 益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5 -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886-2-2763-8098 電話:+886-2-2763-8098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		110年12月31日	1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7.0			7.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	六(一)	\$	695, 506	22	\$	369, 956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六(二)		1,970	-		4,0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六(二)		232, 617	8		273, 62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六)		9	-		6	-
130x	存貨		四(七).	六(三)		6, 349	-		16, 688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八).六	(四).八		82, 484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 172	_		3, 783	_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 022, 107	33		668, 115	2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	六(五)		2,090,555	66		1,879,700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六	(六).八		1, 438	-		83, 618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	.六(七)		943	-		1,6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	六(十七)		13,676	-		34, 845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		四(六).	六(二)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	(八).八		30,000	1		43,60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2	_		259	_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 137, 254	67		2, 043, 720	75
1xxx	資產總計				\$	3, 159, 361	100	\$	2, 711, 83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4)	\$	_	_	\$	796, 459	29
2130	^元		四(十四).		ψ	118, 160	4	Ψ	64, 263	2
2170	應付帳款		四()四()			2, 541	-		1, 150, 544	4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六			108, 260	3		1, 654, 630	6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六			30, 666	1		34, 52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六			-	_		9, 134	_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			24, 470	1		11, 820	_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			763	_		750	_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3, 915, 822	124		1,5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 200, 682	133		3, 723, 654	1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	六(十七)		304, 147	10		346, 834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	、六(七)		193	-		9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	六(十二)		1, 184	-		2, 903	-
2645	存入保證金					7, 623	_		7, 709	_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3, 147	10		358, 402	13
2xxx	負債總計					4, 513, 829	143		4, 082, 056	150
	權益		六(十	-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 456, 213	46		1, 456, 213	54
3200	資本公積					141	-		1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561,741)	(81)		(2, 493, 232)	(92)
3400	其他權益					(248, 940)	(8)		(333, 202)	(12)
3500	庫藏股票					(141)	-		(1)	-
3xxx	權益總計					(1, 354, 468)	(43)		(1, 370, 221)	(5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 159, 361	100	\$	2, 711, 835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重整人:梁哲睿、黄振哲、黄志堅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 目	附 註	Ś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四). 六(十四)	\$	1, 395, 087	100	\$ 1, 624, 2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セ		(1, 210, 493)	(87)	 (1, 410, 174)	(87)
5900	營業毛利			184, 594	13	 214, 072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 145)	(4)	(78, 622)	(5)
6200	管理費用			(50, 105)	(4)	(60, 0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 018)	(1)	 (11, 68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 268)	(9)	 (150, 396)	(10)
6900	營業利益			64, 326	4	 63, 6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 131	=	20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7, 763	1	16, 1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80, 809)	(20)	86, 046	5
7050	財務成本	四(十六). 六(十五). 七		(171)	=	(2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間聯企業 四(八).六(五)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5, 527	8	 64, 85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 559)	(11)	166, 993	10
7900	稅前淨(損)利			(87, 233)	(7)	230, 669	1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五). 六(十七)		17, 454	1	 (62, 606)	(4)
8200	本期淨(損)利			(69, 779)	(6)	 168, 063	9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 270	-	(1,0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05, 327	8	(36, 13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 065)	(2)	 7, 2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5, 532	6	 (29, 93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 753	=	\$ 138, 129	7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48)	\$	1.15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重整人:梁哲睿、黄振哲、黄志堅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施質> 分極差額	选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衛易之今歸等產未會租捐終	() () () () () () () () () ()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 456, 213 \$		-	(2, 660, 282)	\$ (106, 781)	\$ (197, 500)	\$ (009	-	(1, 508, 350)
股東贈與特股		ı		1	ı	I		1	Ξ	ı
民國110年度淨利		ı		ı	168, 063	1		1	ı	168, 06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1	(1,013)	(28, 921)		1	ı	(29, 9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 456, 213		1	(2, 493, 232)	\$ (135, 702)	\$ (197, 500)	\$ (002	(1)	3 (1, 370, 22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 456, 213 \$		1 **	(2, 493, 232)	\$ (135, 702)	\$ (197, 500)	\$ (009	(1)	(1, 370, 221)
股東贈與持股		1		140	1	ı		1	(140)	1
民國111年度淨損		I		ı	(69, 779)	I		ı	I	(69, 779)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ı	1,270	84, 262		1	ı	85, 5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 456, 213 \$		141 \$	(2, 561, 741)	\$ (51, 440)	\$ (197, 500)	\$ (009	(141)	(1, 354, 468)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高立身



重整人:梁哲睿、黄振哲、黄志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然业江利工用人法 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87, 233)	\$	230, 6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 068		2, 487
攤銷費用	196		125
財務成本	171		275
利息收入	(6, 131)		(2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05, 527)		(64, 854)
應付重整債權匯率影響數	344, 453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91		(2, 42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004		115, 35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		(5)
存貨(増加)減少	10, 339		2, 4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1		(4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3)		(32, 80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 365		(23, 7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 146)		(7, 1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 450		(47, 9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49)	-	(4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1, 786	-	171, 326
收取之利息	6, 131		204
支付之利息	(431)		(30)
支付之所得稅	 (12, 480)		(3, 3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 006		168, 1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8)		_
取得無形資產	(579)		(2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 601		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 404		4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3, 394)
租賃本金償還	(774)		(77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6)		(2, 0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0)		(26, 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5, 550		142, 4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 956	-	227, 4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5, 506	\$	369, 956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重整人:梁哲睿、黄振哲、黄志堅

經理人:梁哲睿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70 年 1 月 29 日設立。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買賣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4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另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起終止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9,578 仟元,導致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 2,973,284 仟元,股東權益呈現負值 1,803,067 仟元,並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是以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整字第 1 號裁定准予重整,並選派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董事會依法停權,改由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執行相關職權。另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各項債權,於重整期間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

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經第一次關係人會議第三次續行會議可決通過,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認可聲請狀,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裁定確定。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經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112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延所得稅」

- 註1:於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 註 2: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 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 註 3: 除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 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 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2)

-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號日之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 溯適用 IFRS 16 號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 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 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 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 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 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衛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 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 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 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 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 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 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合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赁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 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 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赁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 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 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 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 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 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 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 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3	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8	\$ 263
活期存款		695, 228	369,693
合計	\$	695, 506	\$ 369, 956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 970	\$ 4, 061
小計	 1, 970	 4, 06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2, 617	 273, 621
小計	 232, 617	 273, 621
長期應收帳款	5, 407, 806	5, 407, 806
減:備抵損失	 (5, 407, 806)	 (5, 407, 806)
小計	 	
合計	\$ 234, 587	\$ 277, 682

本公司應收帳款除部份有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餘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應收帳款客戶如下:

客戶代號-A 客戶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5, 407, 806	\$ 5, 407, 806
減:備抵損失	(5, 407, 806)	(5, 407, 806)
	\$ 	\$ _

A 客戶係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集團),中國普天集團(www.potevio.com)原是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管理的中央企業,組織架構有通信、電子、廣電及國際事業四大部門,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和新能源(LED照明、環保及農業科技)等產業領域,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經中國國務院發布批准併入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不再作為國資委直接監管企業。本公司主要係與中國普天集團下之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信息公司)及隸屬國際事業本部(深圳分部)之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普天國貿公司)從事採購業務開發及合作,自民國 99 年起被其核可為供應鏈廠商。普天信息公司之業務係以通信產品製造、貿易、相關技術研究和服務為主,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產業領域。(以下就與中國普天信息公司及普天國貿公司二公司統稱普天集團)

由於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普天集團已無再支付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且經過本公司與普天集團協商溝通並未獲得滿意答覆,本公司除對其發出存證信函並持續催收外,並已提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自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起中止本案仲裁程序,至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自 111 年 8 月 23 日起恢復本案仲裁程序。本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係參考相關市場資訊、客戶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等,並對普天集團應收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07,806 仟元。本公司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後實現該資產,故將其轉列至長期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項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	逾期		逾期	ž	愈期		
			0~30 天	31-	-120 天	121	~365 天	超過	1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	220, 747	\$ 13, 150	\$	589	\$	101	\$ 5,4	107, 806	\$ 5	5, 642, 393
間預期信用損失)		_	_		_		_	(5, 4)	107, 806)	(!	5, 407, 806)
攤銷後成本	\$	220, 747	\$ 13, 150	\$	589	\$	101	\$	_	\$	234, 587
110 - 10 - 0	٠,	_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0~30 天	31~120 天	121~365 天	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53, 784	\$ 23,477	\$ 421	\$ -	\$ 5, 407, 806	\$ 5, 685, 488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5, 407, 806)	(5, 407, 806)
攤銷後成本	\$ 253, 784	\$ 23, 477	\$ 421	\$ -	\$ -	\$ 277, 68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5, 407, 806	\$ 5, 407, 806
減損損失之認列(迴轉)	 _	_
期末餘額	\$ 5, 407, 806	\$ 5, 407, 806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本公司與金融及保險機構就部分普天集團之應收帳款,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及保險合約,由於該等合約未將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自本公司移轉出去,故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遂就金融機構所取得之讓售金額帳列於借款項下,惟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裁定確定後,轉列應付重整債權。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12	2月31日		<u> </u>	單位:美金	全任元
	已利	多轉長期應			已到	頁支金額(列		擔保
讓售對象	મુ	文款金額		額度	報方	《短期借款)	利率	項目
台新銀行	\$	27, 000	\$	27, 000	\$	27, 000	_	有
深圳巨火商業保理	\$	2,000	\$	2,000	\$	2,000	_	血

		110	年12	單	2位:美金	仟元		
	已移	轉長期應			已預	支金額(列		擔保
讓售對象	收	款金額		額度	報於	短期借款)	利率	項目
台新銀行	\$	27, 000	\$	27, 000	\$	27, 000	0.075%	有
深圳巨火商業保理	\$	2,000	\$	2,000	\$	2,000	3.100%	無

上述有關讓售予台新銀行之中國普天集團帳款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	\$ 2, 743	\$ 6, 532
原料(含半成品)	980	1, 258
在途存貨	2, 626	8, 898
合 計	\$ 6, 349	\$ 16, 688
備抵存貨跌價(回升)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 210, 886	\$ 1, 410, 188

		111千及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 210, 886	\$	1, 410, 18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93)		(14)	
營業成本	\$	1, 210, 493	\$	1, 410, 174	
	-				

(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重整人暨監督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拍賣本公司位於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及八德區天祥街之土地及建築物,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待出售之資產金額為 82,484 仟元。

另按帳面金額與展基不動產估價師評估之拍賣價格孰低者衡量後,未 有減損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列示: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111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第 2,090,555\$ 1,879,700

2.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111年度110年度\$105,527\$64,854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	\$ 59,036
房屋及建築	_	24, 482
其他設備	1, 438	100
合 計	\$ 1,438	\$ 83,618

成本	 土地	房	屋及建築	 他設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59, 036	\$	49, 575	\$ 447	\$ 109, 058
增添	_		_	1,618	1,618
處 分	_		_	(447)	(447)
重 分 類	 (59, 036)		(49, 575)	 _	(108, 61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_	\$		\$ 1,618	\$ 1,6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L 他設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_	\$	25, 093	\$	347	\$	25, 440
折舊費用		_		1,034		280		1, 314
處 分		_		_		(447)		(447)
重 分 類				(26, 127)				(26, 12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80	\$	180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_	\$	_	\$	1, 438	\$	1, 438
成本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其	LL他設備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59, 036	\$	49, 575	\$	1, 904	\$	110, 515
增添		_		_		_		_
處 分		_		_		(1,457)		(1,45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9, 036	\$	49, 575	\$	447	\$	109, 0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其	L 性 他 設 備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_	\$	23, 539	\$	1,631	\$	25, 170
折舊費用		_		1,554		173		1,727
處 分		_		_		(1,457)		(1,45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5, 093	\$	347	\$	25, 440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59, 036	\$	24, 482	\$	100	\$	83, 618
							_	

-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60 年及其他設備 3-5 年。
- 2. 本公司為執行重整計畫,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經重整人暨監督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拍賣本公司位於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及八德區天祥街之土地及建築,故將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 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943 \$ 1,697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運輸設備111年1月1日暨111年12月31日餘額\$ 2,263累計折舊及減損:運輸設備111年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566折舊費用754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 1,320	KA F X Z	111年12月31日	1	10年12月31日
成 本運輸設備111年1月1日暨111年12月31日餘額\$ 2,263累計折舊及減損:運輸設備111年1月1日餘額\$ 566折舊費用754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20		\$ 943	\$	1, 697
111年1月1日暨111年12月31日餘額\$ 2,263累計折舊及減損:運輸設備111年1月1日餘額\$ 566折舊費用754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20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	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	下:	
累計折舊及減損:運輸設備111年1月1日餘額\$ 566折舊費用754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20	成本			運輸設備
111年1月1日餘額\$ 566折舊費用754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20	111年1月1日暨111年12月31日	餘額	\$	2, 263
折舊費用754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運輸設備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	566
	折舊費用			75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 320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943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943

	成本				運輸設備
	110年1月1日餘額				\$ 1, 360
	增添				2,263
	除 列				(1, 3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 2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運輸設備
	110年1月1日餘額				\$ 1, 166
	折舊費用				760
	除列				(1,3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66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 697
2.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763	 750
	非 流 動	\$		193	\$ 95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	下	: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 76%		 1.76%
3.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24	\$ 22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122	10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				
	租賃給付費用	\$		346	\$ 32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41	\$ 327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辦公設備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4	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備償戶)	\$		\$	13, 601		
質押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合 計	\$	30, 000	\$	43, 601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息區間		金額	利息區間		金額	
應收帳款讓售		\$	814, 861		\$	796, 459	
減:轉列應付重整債權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814, 861)			_	
		\$	_		\$	796, 459	

- 1. 本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2. 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之借款,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3. 本公司重整計畫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故重整相關之短期借款皆以新台幣償還,其匯率依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臺灣銀行公告買入/賣出匯率平均值(美金匯率:30.435;港幣匯率:3.878)換算為新台幣。

(十)其他應付款

	111-	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 543	\$ 9, 217
應付利息(含關係人)		_	284
其 他		23, 123	25, 019
合 計	\$	30, 666	\$ 34, 520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重整債權				
有擔保債權	\$	432,000	\$	_
無擔保債權(含關係人)		2, 528, 879		_
未申報債權(含關係人)		944, 812		_
其 他(含關係人)		10, 044		_
小計		3, 915, 735		_
暫收款		-		1, 387
代收款		87		147
合 計	\$	3, 915, 822	\$	1,534

- 1.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 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裁定確定,故將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 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暫收款等屬應付重整債權部分,全數轉列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重整債權。其債權金額均以重整裁定日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臺灣銀行公告買入/賣出匯率平均值(美金匯率: 30.435;港幣 匯率: 3.878)換算為新台幣且應付利息估列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 2. 重整債權償債計畫請詳附註十二(三)。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589 仟元及 1,555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3.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 641	\$ 9, 8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 457)	(6,9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 184	\$ 2, 903

4. 本公司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雀定福利 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9, 827	\$ (6,924)	\$ 2, 90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7	_	77
利息費用(收入)		60	(44)	16
認列於損益	-	137	(44)	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_	(523)	(523)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78)	_	(478)
經驗調整		(269)	_	(2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47)	 (523)	(1, 270)
雇主提撥			(542)	(542)
計劃資產支付數		(576)	576	_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 641	\$ (7, 457)	\$ 1, 18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8, 612	\$ (6, 282)	\$ 2, 33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8	_	78
利息費用(收入)	54	(41)	13
認列於損益	132	 (41)	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 0)	(- 0)
淨利息之金額外)	_	(70)	(70)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985	_	985
經驗調整	98	_	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083	(70)	 1,013
雇主提撥	 _	(531)	(53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 827	\$ (6, 924)	\$ 2, 903

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	18	\$	18
管理費用		63		61
研發發展費用		12		12
合 計	\$	93	\$	91

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0%	100.00%

7.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重	H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 750%		0.625%
調	薪	率	3.0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76)	\$	(228)	
減少 0.25%	\$	178	\$	237	
薪資預期增加率			'	_	
增加 0.25%	\$	174	\$	226	
減少 0.25%	\$	(171)	\$	(21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新期 1 年內提撥金額\$\$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11.01 年11.71 年

(十三)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實收股本111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事業1,456,213第1,456,213

540

截至民國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4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 付清股款之股數普通股股份均為 145,621 仟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係股東贈與持有之本公司股票依規定轉列。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經重整人暨監督人聯席會議決議,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結算虧損,均不分發股利。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4. 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35, 702)	\$ (106, 78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84, 262	(28, 921)
期末餘額	\$	(51, 440)	\$ (135, 702)
(9) 添温甘仙岭人担兰龄八厶俩任你与	2 2 人 臼	次文十年田坦兰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	貝座木貫現損益	
(2)透迥共他綜合損益按公允惧值偶重	2~金融	月座木貫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2)透迥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撰 期初餘額	2 2 3 *********************************		\$ 110年度 (197, 500)
	\$	111年度	\$
期初餘額	\$	111年度	\$
期初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1年度	\$

5. 庫藏股票

				單位:股
	11	1年1月1日	至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股東贈與	1,560	191, 251		192, 811
	11	0年1月1日.	至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股東贈與	557	1,003		1,560

- (1)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 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四)營業收入

(十五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 428, 080	\$	1, 627, 306
減:退回及折讓		(32,993)		(3,060)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	1, 395, 087	\$	1, 624, 246
1.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	1, 970	\$	4, 061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				
(附註六(二))	\$	232, 617	\$	273, 621
合約負債	\$	118, 160	\$	64, 263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市場地區: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54,763	\$	86, 398
美洲		153, 135		149,558
歐洲		41, 341		30,584
亞 洲		1, 145, 198		1, 356, 087
其他		650		1, 619
	\$	1, 395, 087	\$	1, 624, 246
主要商品線:				
消費性電子產品	\$	941, 766	\$	1, 126, 048
電源供應器		405,702		470,574
其他		28, 720		27,624
其他營業收入		18, 899		-
	\$	1, 395, 087	\$	1, 624, 246
)本期淨(損)利				
· ·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1. 利息收入		111		110 -
n e h 11 e1 e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 131	\$	204
2. 其他收入		111 /		110 %
tn A Jb	Φ.	111年度	ф.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452	\$	1,637
其 他	Φ.	16, 311	Φ	14, 527
合 計	\$	17, 763	\$	16, 164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80, 809)		\$ 86,046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攤銷利息	\$	(24)	\$	(24)
押金設算利息		(2)		(2)
資金貸與設算利息		(145)		(249)
合 計	\$	(171)	\$	(275)

5. 員工福利費用

另一個有負用																
功能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	於營	業	屬	於營	業	合	計	屬	於營	業	屬	於營	業	٨	計
性質別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百	Đ j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合	ā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5,	148	\$	35, 148	\$		-	\$	40,	322	\$	40, 322
重整報酬			-		7,	143		7, 143			-		8,	506		8, 506
勞 健 保 費 用			-		3,	435		3, 435			-		3,	493		3, 493
退休金費用																
(請詳附註六(十二))		-		1,	682		1,682			-		1,	646		1,6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	022		3, 022			-		3,	258		3, 258
折舊費用(註)			-		2,	068		2,068			-		2,	487		2, 487
攤銷費用(註)			_			196		196			_			125		125

(註)折舊及攤銷費用包含: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 314	\$ 1, 72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54	760
各項耗竭及攤提	196	125
合 計	\$ 2, 264	\$ 2, 612

-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人數為 5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人數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人數為 4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人數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 (3)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係為待彌補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券及董事酬券;另民國 110 年度雖有獲利,惟因優先彌補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券及董事酬券,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民國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110及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5)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訊如下: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 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稅前金額

(十六)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本期發生

\$ 1, 270	\$ _	\$ 1, 270
\$ 105, 327 106, 597	\$ (21, 065) (21, 065)	\$ 84, 262 85, 532

111年度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本期發生

	110-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 (1, 013)	\$	_	\$ (1,013)
\$ (36, 137) (37, 150)	\$	7, 216 7, 216	\$ (28, 921) (29, 934)

(十七)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時間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費用	
認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111年度	 110年度
\$	25, 080	\$ 11, 838
	49	8
1		
	(42, 583)	50, 760
\$	(17, 454)	\$ 62, 606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Ē	可加有兴奋物加有机员	/1.			· · ·		111	八丘	应	
2	稅前淨(損)利			11-	<u>手度</u> (87, 233	2) 6		0年	<u>230, 669</u>	
		たた	\$		(61, 200	<u> </u>	<u> </u>		230, 009	
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	昇			(17 445	7 \ (,		40 104	
	之所得稅		\$		(17, 447)				46, 134	
	税上不可減除費用				86				10 40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2		16, 46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9		8			
Ť	認列於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7, 454)	(1)	3		62, 606	
2. 意	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	f 得	 异稅							
			1	11 ક	手度		11	0年	度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į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1,065)	5) 8	3		7, 216	
2 -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0. 4	产场川州机员庄兴员员		1114	£19	月31日		110年	19日	131 FI	
	本期所得稅負債			1 12	7,014		110-1	14/1	01 4	
	應付所得稅		\$		24, 470	5	3		11,820	
4. 및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ž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1	年度	•			
							· 3列於其他			
		1	月1日餘額	言	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В	寺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3, 926	\$	-	\$	(21,065)	\$	12, 861	
	確定福利計畫		650		(90)		-		5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6		-		56	
	其 他		269		(70)		_		199	
	-	\$	34, 845	\$	(104)	\$	(21,065)	\$	13, 676	
					110	年度				
		1	月1日餘額	士	忍列於損益		3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9	月 31 日餘額	
n	· 寺間性差異	1,	7.1日际积	- ai	ジババ 別 皿		小口织缸	14	八 UI H 际积	
п		\$	26 710	\$	_	Ф	7, 216	\$	33, 926	
		Φ	26, 710	Φ		\$	1, 410	Φ		
	確定福利計畫		738		(88)		_		650	
	其 他	ው	229	ф.	40	Ф.	7 010	ф	269	
	=	\$	27, 677	\$	(48)	\$	7, 216	\$	34, 8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_					111	L 年,	度		
			1 1	3 1 n.	k人 cr5	±π 7	에 차 ఓ 뜻	Ţ	認列於其他	19	日 91 口 82 25
	時間性差異		1 /	11日1	既积_	秘》	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时间性左共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u>	\$	283,	N <i>1</i> 9	\$	21, 105	¢	_	\$	304, 1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r</u>	Ψ		792	Ψ	(63, 792)	Ψ	_	Ψ	-
	7年		\$	346,		\$	(42, 687)	\$	_	- -	304, 147
							<u> </u>			<u> </u>	<u> </u>
							110	(年)			
			1 -	11 - 1	N 200	1-77 - 7	c) W 10 V		認列於其他	10	7 01 - N -
	마눅 BB Lul. 꼭 BB		1万	11日	 徐観	認多	列於損益_	_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u>	Ф	270,	071	\$	19 071	\$		Ф	202 042
	抹催	ì	\$	26,		Ф	12, 971 37, 741	Ф	_	\$	283, 042 63, 792
	不真死儿袋们並		\$	296,		\$	50, 712	\$		- \$	346, 834
									AM 146 117		
	5. 本公司營利事業 年度。	所得稅	結算	- 甲 報	人	,業	经税捐	稽	徴機 關核	定至	氏國 109
	平 及。										
(十八))每股(虧損)盈餘										
(/ = /										單位	立:每股元
					11	1年	度		1	10年	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			(0.4	8)	\$		1.15
	用以計算每股	盈餘之	淨利]及普	通服	加	權平均月	足數	如下:		
	本期(損失)淨利										
					11	1年	度		1	10年	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權	5損)盈餘	之								
	(損失)淨利		-	\$			(69, 77)	9)	\$		168, 063
	股 數									單	位:仟股
					11	1年	度		1	10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權	5損)盈餘	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_				145, 60	0			145, 621
	\-n \ \ \ \ \ \ \ \ \ \ \ \ \ \ \ \ \ \										
(十九)) <u>現金流量資訊</u>	连缢乱									
(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	債變動									
(十九)			n t	_	,	a	1A	πž	u. ,.	444	k 10 p 21 -
(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	債變動 111年1	月1日		金流	重	匯率影響	<u> }</u>	其他	111	年12月31日
(+ 7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	111年1)	月1日 5,459		金流	聖 - (<u>其他</u> \$ (875, 731		年12月31日 -
(+ 7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民國 111 年度	111年1)			金流						年12月31日 -
(+ 7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 民國 111 年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6, 459) \$ 3	(7)	- (s) \$	956
(+ 7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 民國 111 年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11年1 \$ 796 1	6, 459	\$ \$ \$ <u>}</u>	(7)	- 8	\$ 79, 27	72 - -	\$ (875, 731	\$ \$ \$ 	_

民國 110 年度

	11	0年1月1日	現	金流量	其	他]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19, 853	\$	(23, 394)	\$	_	\$	796, 459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197		(778)		2, 287		1,706
存入保證金		9, 731		(2,022)		_		7, 709
合 計	\$	829, 781	\$	(26, 194)	\$	2, 287	\$	805, 87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海門國際有限公司子公司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	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紅利	\$	9, 651	\$ 11, 669
退職後福利		293	293
合計	\$	9, 944	\$ 11, 96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租賃汽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使用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352 仟元及 301 仟元。

(四)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海門國際	\$ 108, 260	\$ 1,654,630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海門國際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9,134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利息(帳列</u> 其他應付款)	海門國際	<u>\$</u>	\$ 289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重整債權(帳 列其他流動負債)	海門國際	<u>\$</u> 1,778,259	\$ -
進貨	關係人名稱 海門國際	111年度 \$ 1,180,168	
<u> </u>	14-1-4 PM 18/4	7, 100, 100	<u> </u>
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海門國際	<u>111 年度</u> \$ 144	<u>110 年度</u> \$ 249
	• • • •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用途受有約束之情形彙總並說明如下:

質押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 30,000	\$ 43, 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_	80, 716
合計	\$ 30, 000	\$ 124, 317

註:係名家環球有限公司請求假扣押執行新台幣 30,000 仟元,並經本公司足額提存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00 仟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經重整人暨監督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拍賣本公司位於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及八德區天祥街之土地及建築。業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第一次公開標售,其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40 號 1 樓等房地由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51,880 仟元得標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簽屬房地買賣契約書;桃園市八德區天祥街 24 巷 7 號等房地由非關係人共同以9,632 仟元得標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簽屬房地買賣契約書;惟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36 號 5 樓等房地係無人投標,本公司預計後續將進行第二次公開標售。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5, 506	\$ 369,95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長期應收帳款)		234,587	277, 682	
其他應收款		9	6	
其他金融資產		30,000	43, 601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0	40	
合 計	\$	960, 142	\$ 691, 285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_	\$	796, 459	
應付帳款	110, 801		2, 805, 174	
其他應付款	30, 666		43,654	
應付重整債權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含關係人)	3, 915, 735		-	
存入保證金	 7, 623		7, 709	
合 計	\$ 4, 064, 825	\$	3, 652, 99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 式並無改變。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11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美 元	USD 30, 743	30.710	\$ 944, 118
	港幣	HKD 342	3.938	1, 347
金融負債				
	美 元	USD 616	30.71	\$ 18,917
	港幣	HKD 257	3. 938	1,012
110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美 元	USD 24, 368	27.680	\$ 674, 506
	港幣	HKD 651	3. 549	2, 310
金融負債				
	美 元	USD 70, 981	27.680	\$ 1,964,754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256 仟元及 12,891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280,809 仟元及利益 86,04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之風險。本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 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增加)0 仟元及 7,965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浮動利率負債之利率暴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本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本公司大客戶普天集團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 4,200,682 仟元及 1,022,107 仟元,存有短期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整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准予重整,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111年12月31日	短方	ᡧ1年內_	2	至 3	年	4	至 5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u>	長面金額	_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_	\$		_	\$		_	\$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0, 801			-			-			-		110, 801		110, 801	l
其他應付款 應付重整債權 (帳列其他流動負		30, 666			-			-			-		30, 666		30, 666	}
債、含關係人)		166, 000		3, 749	9, 735			-			-	ć	3, 915, 735	;	3, 915, 735	5
租賃負債		744			194			-			-		968		956	3
存入保證金		200		,	7, 423			_			_		7, 623		7, 623	3
	\$	308, 411	\$	3, 75	7, 352	\$		_	\$		_	\$ 4	1, 065, 793	\$ 4	4, 065, 781	<u>l</u>
																_
110年12月31日	短方	♦1年內	2	至 3	年	4	至 5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ψ	長面金額	_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96, 459	\$		-	\$		-	\$		-	\$	796, 459	\$	796, 45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	, 805, 174			_			-			_	4	2, 805, 174	:	2, 805, 174	1
其他應付款		43,654			-			-			-		43, 654		43, 654	1
租賃負債		774			967			-			-		1, 741		1, 706	3
存入保證金		86		,	7, 623			_			_		7, 709		7, 709)
	\$ 3	, 646, 147	\$	8	3, 590	\$			\$		_	\$ 3	3, 654, 737	\$	3, 654, 702	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然而本公司目前處於重整階段,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整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准予重整,重整計畫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裁定確定。本公司係以有效執行重整計畫,以保障利害關係人利益為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負債比例如下:

	11	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4, 513, 829	\$ 4, 082, 056
資產總額	\$	3, 159, 361	\$ 2, 711, 835
負債比例		143%	 150%

(三)其 他

1. 本公司本業營運持續穩定,惟於民國 108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9,578 仟元, 導致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 2,973,284 仟元,股東權益呈現負值 1,803,067 仟元,並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本公司將會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業績及降低成本、致力於 產品多元化等因應措施,加上本公司營運管理及履約能力穩定,堅信於 未來定能引入新的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確保永續經營,且為保障 債權人、股東、員工、往來廠商之權益,是以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7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民國 109年 10月 23日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整字第 1 號裁定准予重整,重整計畫於民國 110年12月23日經第一次關係人會議第三次續行會議可決通過,且於民 國 110年12月30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認可聲請狀, 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確定,再者,臺灣桃 園地方法院並已裁定重整債權及股東權申報期間為民國 109年 11月 6日 起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止,債權人及股東之權利未於期間內申報者,不 得依重整程序受償及行使權利。基於此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惟未來能否繼續經營,仍需視 重整計畫未來能否有效執行而定,如重整計畫未能有效執行,本公司可 能無法於正常營業中實現資產並清償負債。

本公司之重整債權分為有擔保重整債權及無擔保重整債權,本公司依重整計畫將帳上現金除保留部分充當維持營運必要費用外,依比例清償無擔保重整債權。有擔保重整債權之清償,本公司已提供抵押之資產依重整計畫已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標售等方式進行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標售相關之必要費用後,立即清償分配予抵押債權人,若有不足清償部分之債權則轉列為無擔保重整債權清償之。

本公司為強化經營發展,提高清償比例並確保償債資金來源穩定, 擬引進新資金以充實營運資本,而為提高潛在投資人挹注資金之意願, 本公司原有股本將以減資方式將實收資本額縮減至新台幣 72,810 仟元, 銷除 138,340 仟股普通股,使已發行普通股減少為 7,281 仟股,減 人資本額以主管機關核定後之金額為準。 人資本額以主管機關核定後之金額為準 資後之資本額以主管機關核定後之金額為準 資後之資本額以主管機關核定後之金額為準 資份總數 73.3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規定全數由重整人洽特定人認購;每股發行價格及增資總金額將依發 行時之主、客觀條件,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經 管機關核准後定之。於重整完成前,本公司得經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依調整或裁減時業務量及營運狀況等主、客觀條件, 調整或裁減員工。

以上相關資訊,請至本公司重整專區網站查詢。

- 2. 本公司與普天集團交易之供應商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寄發律師函,針對本公司所積欠之貨款 USD 12,429仟元要求給付;並於民國107年4月27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 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由於系爭貨品普天集團以本公司未依合同約定 完成交貨拒絕支付本公司應收帳款,因此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是否確實將 貨品交付且由本公司之客戶簽收接受而完成履行契約,相關爭議尚待釐 清,本公司已委任律師向名家環球有限公司要求提供可茲證明出貨並經 簽收之相關文件正本,以期澄清交易實質真相,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異議狀。經提出異議後,聲請之支付命 令自動失效,進入起訴或聲請調解程序,又名家環球有限公司請求假扣 押執行新台幣三仟萬元,並經本公司足額提存。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經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知,原告撤回起訴狀,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裁 定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撤銷假扣押。該案因本公司現經法院裁定重整,桃 園地方法院已裁定停止本案之進行。另本公司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對其提起確認重整債權不存在之訴,現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上 述與名家環球有限公司之交易帳載由於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 111 年 8 月31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故重整相關之帳款皆以新台幣償 還,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378,268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 應付重整債權下。
- 3. 民國 107年 12月 10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與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因本公司曾是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被連帶求償所致,惟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於民國 108年 1月4日投保中心以本公司民國 103年至 106年第三季間財報不實為由,代表投資人起訴請求本公司及前負責依法等允連帶給付損害賠償 75,135仟元,惟投保中心之請求仍待法院依法客究,本公司將依法提出答辯,於法院判決前暫難預估應負責任金額。另有關投保中心請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繼續審判請求損害賠償之聲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2年 3月 10日駁回。此外,於法院確定判決認定本公司應給付損害賠償前,本公司尚無對投保中心給付之必要,故投保中心之起訴,對本公司尚無影響。
- 4.本公司前任獨立董事於民國 108 年第二季對本公司提起給付董事報酬及確認 107 年股東常會及第 2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之訴,其中給付董事報酬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裁定,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請求給付報酬案訴訟府。另有關確認 107 年股東常會及第 2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之訴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以「原告之訴駁回」在案,前任董事復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廢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裁定,惟本公司仍提出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39 號判決在案,嗣後提起再審,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再字第 21 號判決在案,訴訟程序已終結。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簽發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金額為美金 27,000 仟元,到期日為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台新銀行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因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申請本票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許上開金額之申請自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利息。由於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裁定確定,故重整相關之短期借款皆以新台幣償還,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814,861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應付重整債權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1 12 /1 01	*													1 0 1 - 1	1700 八亚门700	
編號(註]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71 21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擔任 名稱	深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3、4)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3、4)	備註
1	海門國際 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631 (USD330)	\$ - (USD -)	\$ - (USD -)	_	營運週轉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881,924	\$ 1,881,924	註 5
2	深圳英格爾 新能源技術 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0,120 (CNY20,000)	\$ 44,080 (CNY10,000)		3. 7%	營運週轉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23, 521	\$ 123, 521	

註1:海門國際填1,深圳英格爾新能源填2。

註2: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3: 與母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90%為限, 限額為 2,091,027(仟元)*90%=1,881,924 (仟元)。

註 4: 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90%為限, 限額為 137, 246(仟元)*90%=123, 521 (仟元)。

註 5: 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裁定確定,故轉列應付重整債權(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註 6: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帳發行人之關係	列	科	目 拼	股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公	末 允 價 值	備 註
英格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非流動	·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5,845	_	6. 70%	-	註1、2

單位:仟元/仟股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該公司普通股自民國 107年6月27日起終止上櫃買賣交易。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22											1
次(以)化 > 八 习	六日业1名夕坂田2			交易情	形			上與一般交易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 !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關係	進(銷)	化	金額	佔總進(銷)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 備註
		延(納)	貝	並 祝	貨之比率(%)	(天)	半俱	(天)	际码	及帳款之比率(%)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 180, 168	98. 33%	1至3個月	_	_	\$ (108, 260)	(97.71%)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 178, 345	100.00%	1至3個月	_	_	(919, 808)	(88. 95%)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 180, 168)	(100.00%)	1至3個月	_	_	108, 260	100.00%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 178, 345)	(100.00%)	1至3個月	_	_	919, 808	100.00%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文 易 對	象	名;	解 關係	應款	文 項	時	係	人額	見轉率 逾 歩	期 應	收 關 額 處	係 理	人 方		係 人 款 金額(註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	股份有	可限公 司	母公司	應收帳關係人	款-	\$	108, 260	0	0.65 \$		-			_	\$ 108, 2	260	\$	-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	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關係人			919, 808	8	1. 31		-			_	192, 2	248		_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指)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名 稱	名 稱	地區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次次	註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	\$ 634, 121	634, 121	160, 000	100.00%	\$ 2,090,555	\$ 104, 142	\$ 105, 527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初自	本期图	重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	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司	或間接投資	投資損益	朔不投貞 帳面價值	止已匯回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二)	似即俱但	投資收益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產銷電源供應器	\$ 135, 267	註一(二)	\$ 135, 267	_	-	\$ 135, 267	\$ 91, 288	100%	\$91, 288(=)2	1, 038, 142	_
	及其他節能產品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	產銷電源供應器	112, 551	註一(二)	32, 951	_	_	32, 951	6, 147	100%	6, 147(=)2	137, 246	-
限公司	及其他節能產品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4,627	\$334, 227	\$80,000
(註四)	(註五)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海門國際)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 60%或新台幣八千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812,681 仟元(111 年

12月31日淨值為-1,354,468仟元*60%),故擬以8仟萬元為其限額。

註四:係包括以前年度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束營業後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額 86,409 仟元。

註五:係包括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匯出至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79,600仟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且	摘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庫存現金-美金(USD)	\$	50
		庫存現金-港幣(HKD)		12
		庫存現金-歐元(EUR)		21
		庫存現金-日幣(JPY)		4
		庫存現金-人民幣(RMB)		91
		零用金		100
				278
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10, 356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USD)		683, 553
		港幣(HKD)		1, 172
		歐元(EUR)		147
				695, 228
合 計			\$	695, 506

應收帳款明細表(含長期應收帳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户	名	稱	摘要	金	額
普多	手 集	專		貨款	\$	5, 407, 806
STRUSS	S WATER L	TD		貨款		134, 797
LUMEN	IS LTD			貨款		32, 242
GLOBTI	EK INC			貨款		30, 016
其 他	(註)		貨款		35, 562
小		計				5, 640, 423
減:備	低損失					(5, 407, 806)
合		計			\$	232, 617

註: 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項	目	摘要	 成本	 變現價值	備註
原	料		\$ 632	\$ 578	註
半	成 品		470	402	註
商品	存貨		2, 844	2, 743	註
在 途	存 貨		2, 626	 2, 626	註
合	計			\$ 6, 349	
減:備抵存	貨跌價損失		 (223)		
淨	額		\$ 6, 349		

註:市價除原物料按重置成本外,餘按淨變現價值計算;並就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	立	:	新	台	幣	仟	元

			7111	· 1/1 10 10 11 10
		 <u>&</u>		額
 項	目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加:期初原料		\$ 1,525		
本期進料		16,017		
其他				
減:期末原料		(632)		
出售原料		(16, 827)		
其他		 (88)	_	(5)
本期耗用直接原料				
半成品盤存				
加:期初原料		323		
本期進料		5, 250		
其他		14		
減:期末原料		(470)		
出售半成品		 (5, 117)	_	
本期耗用半成品盤存				_
產銷成本				
存货				
加:期初存貨		15,456		
本期進貨		1, 162, 528		
減:期末存貨(註)		(5,470)		
減:其他-存貨跌價回升和	利益	(393)		
加:出售原料成本		16, 827		
加:出售半成品成本		5, 117		
加:其他營業收入		16, 442		
減:其他		(9)		
進銷成本				1, 210, 498
營業成本			\$	1, 210, 493

註:含在途存貨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	長費用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薪資支	出	\$		6,	914	\$		30,	869	\$	4, 508
佣金支	出			50,	082				_		_
保險支	出			1,	037			4,	221		497
勞 務 費	用				_			6,	473		_
研究發展費	用				_				_		2, 774
其	他(註)			3,	112			8,	542		1, 239
合	計	\$		61,	145	\$		50,	105	\$	9, 018

註: 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1) 陳裕勳

1121661

會員姓名:

(2) 李定益

事務所名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樓

事務所電話: (02)27638098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68310

(1) 北市會證字第 3785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43869091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月 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俸福動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定益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查饭

中華民國

月 22 日